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普選提名委員會乃缺乏常識

宋小莊 法學博士

解惑篇

上月下旬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提醒香港各界要盡快達成「兩個共識」，「兩個共識」的內容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應當盡快就香港社會達成「兩個共識」展開工作，香港的反對派也應當認識到事情的緊迫性，不要故意拖延。否則有關的普選方案得不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就只能「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了」，反對派不要令香港市民失望。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2款的規定，普選時的行政長官是要經過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對該提名機構，香港社會有截然對立的兩種看法。

一是認為既然行政長官要向中央政府負責，不得對抗中央政府，則該提名機構的全部成員要由中央政府委任，這樣就不會有對抗中央政府的參選人成為候選人。

二是認為既然行政長官要實現普選，其提名是越民主越好，民主程度越高越好，因此提出不但行政長官的選舉要由普選產生，有關的提名機構的全部成員也要由普選產生。

提名委員會須具「廣泛代表性」

到底是提名委員委任說，還是提名委員普選說正確呢？嚴格說來兩者都不正確，理由是：

一、提名委任制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2款提名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所謂「廣泛代表性」，根據2004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應當理解為「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廣泛代表性」在基本法中不是隨便的字眼，例如1996年產生的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就沒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就可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任。但是第一屆政府的擬選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第二、三、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也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就只能

採用特殊的界別選舉方式產生，而不能以委任方式組成。中央嚴格遵守基本法，就不會以委任的方式組建提名委員會。

二、提名普選制也不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要求。香港所謂立法會分區直選和行政長官普選就是分區直選和不分區直選，這只體現了地區代表性以及地區代表性的簡單疊加，還不能體現「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例如以專業界為例，立法會傳統功能界別選舉只產生一名職業大律師，可以體現其他專業界別的均衡參與，但非傳統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共產生六名（大）律師，就難免擠佔了其他專業界的均衡參與。這樣就遠不如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廣泛代表性，各不同大小界別的參與是要比地區選舉更為均衡的。

三、早在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行政長官普選時間表時，就明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換句話說，由於選舉委員會已經滿足了「廣泛代表性」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參照其組成，也自然滿足了「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可

參照當然與必須從不同，但如不參照，香港社會上就可能引發新的爭端，難以形成共識，可能耽誤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進程。為了促進共識的達成，全國人大常委會才有「可參照」的表述。

全世界都無提名和選舉雙普選制

四、據筆者了解，世界各國凡有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普選者，儘管選舉方式大同小異，只有直選和間選兩種，但提名模式卻千差萬別。而各種各樣的提名模式中，可以說沒有一個是由普選產生提名機構的。也就是說，世界各國迄今為止未曾建立對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的提名和選舉的雙普選制度。「佔領中環」和「真普選聯盟」的鼓吹者中有些人學過政治學和憲法學，難道就不知道這回事嗎？如果知道了還要做，就是想欺騙民眾；如果知道了還不做，就是想破壞普選，至少是要耽誤普選了。

盡快達成「兩個共識」

最後不能不提到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角色。根據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

會的決定，在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提交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從媒體報道所見，行政長官尚未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所要求的報告。

在此有必要提醒讀者注意2004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該決定中，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2007、2008年實現雙普選的條件還不具备，其中的一個理由是「香港社會各界對於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確定仍存在較大分歧，尚未形成廣泛共識。」時過九年，情況如何呢？

似乎出於這種擔心，上月下旬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提醒香港各界要盡快達成「兩個共識」，「兩個共識」的內容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應當盡快就香港社會達成「兩個共識」展開工作，香港的反對派也應當認識到事情的緊迫性，不要故意拖延。否則有關的普選方案得不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就只能「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了」，反對派不要令香港市民失望。

濫罵「抽水」有害無益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

曾幾何時，一些議員的路邊宣傳街板或橫額經常會出現「成功爭取」什麼什麼的字眼，久而久之，這個詞彙彷彿淪為陳腔濫調，甚至一度成了坊間嘲諷或惡搞的對象。不過，依筆者觀察，「成功爭取」多年來佔據政治陳腔濫調排行榜首位的局面已被打破，取而代之的就是「抽水」，而「重災區」也不再是在街板上，而是在各大報刊上一些號稱「中立」的評論當中。

不知何解，本地政論界近來出現了一股歪風，就是但凡有議員或政治人物，公開對一些被外界視為不屬於其「地盤」的公共事務發表意見，便往往會被批評為趁機「抽水」。簡而言之，如果你不屬於那個「地盤」的，就最好閉嘴不要管，否則你就是涉嫌在「抽水」以爭取曝光或撈政治本錢，不管你所言是否有理。

關注民生天經地義

作為直選議員，廣泛關注和深入了解各項社會議題，本應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也是在落實選民對議員作為民意代表的期望。可是，筆者亦曾有些經歷，例如前年4月，我和所屬的「西九新動力」到全港各區抽取海水樣本化驗，以了解海港水質狀況，卻被某報章指我老遠跑到不屬於自己選區的荃灣西來抽水化驗是「踩過界」；去年底我在報章撰文，促請教育局檢討通識科，將其由必修改為選修，又被人批評我們這些「政客」此舉是「在通識科課程檢討及國教科議題上『抽水』，誤導社會大眾」。最近我在立法會財委會預算案特別會議上，詢問當局有關貨櫃碼頭工人工作環境和工時過長的問題，事後《信報》一篇署名「艾青天」的文章卻寫道：「有關勞工事務環節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首先抽水』的竟是九龍西議員梁美芬……」。似乎「抽水」這條罪名，已被濫用至令人「嘆為觀止」的程度。

社會議題無獨家專利

身為立法會議員，即使是循分區直選進入議會，但身為民意代表的職責卻是全港性不分區域的，正所謂「民生無小事」，這在《基本法》第73條已寫得很清楚；否則，立法會轄下就不用針對影響全港市民的各项政策範疇，成立18個事務委員會讓議員加入。正如筆者的議員辦事處，每天也會收到來自全港各區市民和各界別人士的求助，只要是訴求合理的、能幫的、沒有角色衝突的、法例容許的，我們都會盡量協助。若按照「抽水」論者的邏輯，那近日關注內地禽流感疫情的議員，是否就是在「抽」醫療界的水呢？關注奶粉供應，是否就是「抽」批發及零售界的水呢？關注南丫島海難及船隻航行安全，是否就是「抽」航運交通界的水呢？

關注任何涉及公眾利益的社會議題，是沒有所謂「獨家專利」的。況且，若有多點來自不同界別、不同專業的人提意見，正好能集思廣益、博納眾長之效，有助解決問題。

人遇到災難，最能表現出人性真實的一面，或是閃耀光輝、或是散發陰毒，都會不由自主地流露了，裝是裝不來的。

四川蘆山7級大地震災情慘重，看着熒幕上的新聞，不少人搖頭嘆息，眼裡轉動著淚光，大家感受到成千上萬家庭頃刻之間變成家破人亡、無家可歸、喪失親人，150多萬災民和傷者精神和肉體驟然墜落痛楚的深淵……

伸出援手——這是人類最普遍、最基本、最可貴的感情，於是我們看到部隊戰士浩浩蕩蕩整裝奔赴災場，日以繼夜不眠不休救死扶傷；空軍滿載物資空投災區；自告奮勇參與救援的女子深入險境遇難捨生；年輕媽媽以自己的乳汁哺育喪失生母的別人嬰兒；眾多來自四面八方的熱心聚集於災區嘔寒問暖，把食品、衣服、藥品、物資盡可能派送到災民手中；許多國家友好、團體也紛紛熱誠表示要以物資、人力支援災區……從賑災的一分一毫、片言隻字、一個慰問的表情，都反映出人類純樸、真誠、關懷、鼓勵的愛，人性的光輝就是那麼優美，讓我們體會到互助互勉、共同扶持的熱情和生活的意義。

但你可會想像到在慘重災難降落到人間、在廣大民眾處於生死關頭、傷亡飢餓、流離失所的苦難時刻，有人卻躲在一旁冷言冷語、冷嘲熱諷，掩飾不住內心幸災樂禍的冷血？

記得嗎？5年前汶川大地震，傷亡數十萬人，當時李怡在《蘋果日報》的專欄，便惡毒地稱這場天災是「天譴」，意即那是上天對中國人的懲罰。言下之意，受苦受難的災民是「罪有應得」了？這種陰險惡毒的心聲，頓時引起公眾譴責，千夫所指；李怡的冷血令人震驚。

5年來，李怡的陰毒並沒收斂，依然那麼敵視同胞，依然那麼冷酷無情，在周一《爽報》專欄，標題是《一毫子都唔捐運動》，顧名思義，就是煽動讀者拒絕捐款賑災，一毫子都不要捐輸；而周二的專欄標題則是《支持捐錢的有病》，李怡自己冷酷無情、冷對水火熱的災民也罷，但他竟然連支持捐錢、熱心解囊賑災的善舉也罵罵了，聲音誰支持特首梁振英向立法會申請撥款1億救災、任何議員若投贊成票「都會民望大失」。他以歪曲、誣陷伎倆，胡說捐錢賑災「是捐給中共權貴，讓他們更有能量壓制大陸老百姓，和欺負香港人」。

在天災摧殘、破壞百姓安寧生活環境，人們廣泛伸出援手救死扶傷、捨己為人、共渡難關，體現出人類情感的真摯、人性的真善美。然而，像李怡這種在反中反共死胡同裡顛頭轉向，喪失理性、語無倫次的狀態，則是一目了然的嚴重病態，從表面而內轉，此人寒氣逼人，明顯因冷血凝滯、思想僵化，完全喪失人的特徵，看樣子病情深重。

江野

陳方安生扮代表商界所為何事？

徐庶

管見集

陳方安生昨日在電台自我宣傳，其組成的「香港2020」

是要代表工商界的利益。陳方安生解釋，這是在為商界對政黨有戒心，「為咗避免商界有錯覺，以為今次嘅工作係按政黨議程去牽頭，所以我決定重組民間策發會」。陳方安生想得真美，公民黨和民主黨的大將都在裡面，換一個招牌，就沒有政黨色彩了嗎？觀其過去煽動民粹主義、煽動仇商反商的立場，就可以知道其扮代表商界乃另有所圖。

英國軍情六處的大特工顧汝德回到香港了，英國的「重回香港」和美國的「重返亞洲」同步出現。大英帝國已經夕陽西下，唯有充當美國的夥計，搖旗吶喊，希望在圍堵中國方面，能夠賺到一點外快幫補生計。因此，昔日的英國小夥計，紅顏老去，也要奉召重新披掛上陣，為英國的「重回香港」報效自己最後一分力量。沉寂了很久的陳方安生，最近又再復出，說要組織一個名為「香港2020」政改的組織，作為與「佔領中環」行動及「真普選聯盟」互相呼應的政治組織。

為英國「重回香港」報效

「真選聯」的角色，是統合反對派各個政黨和他們的選民。「佔領中環」就是預早積聚激進年青人，利用他們缺乏政治經驗，讓他們去佔領街頭，癱瘓香港金融中心，作為「核爆炸」的威力力量，讓香港變成難以管治的城市。陳方安生的「香港2020」，就是要合縱連橫，減低工商界別對於反對派製造動盪的戒心。這樣，三箭齊發，將來攤牌的時候，就會有更多的籌碼。

陳方安生從回歸之前的1995年到現在的18年裡面，根據英國人指派的任務，不停地「忽然轉變」角色，「忽然保守」、「忽然愛國」、「忽然民主」、「忽然工商界」，每一次的轉變，都是非常驚扭，非常肉麻，作假的痕跡很深。

英國人採取了兩手策略，「佔領中環」行動，就是拿香港的繁榮穩定作為勒索的籌碼，迫北京考慮要同英國的代表人物作出妥協。作為另外軟硬兼施的一手，英國人打出了「陳方安生牌」，希望討價還價，重溫「主權換治權」的封滿了塵垢的夢。陳方安生經歷了幾個角色的轉換，1995年，彭定康把陳方安生培養為未來的行政長

官，彭定康公開說，他就坐在司機的後座，港人（陳方安生）就坐在司機的位置上，為「港人治港」作出示範。當時英國人派給陳方安生的角色，是扮演一個殖民政府官員的保守分子，是所有公務員的領袖。這一年的7月，陳太上京，她向魯平主任重申港府會充分與香港特區籌委會合作。回到了香港，立即受到了民主黨楊森的批評，恍如周瑜打黃蓋。又據英國記者的報道：1995年9月，時任布政司的陳方安生，曾「率領一班有力的公務員代表操上港督府，促請彭定康修改憲法，規定未經港督事先同意下，禁止立法局提交私人議員法案，以強化行政主導政府概念」。經過報道之後，陳方安生看來可以成為北京信得過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了。但陳方安生失望了，行政長官是董建華不是她。

損商仇商立場如何取信商界？

1997年之後，她又要扮演一個「忽然愛國」的角色。這一回，看見了五星紅旗升起，就要流淚。她已經坐在政務司長的位置上了，她認為所有公務員都聽她的，大權獨攬，野心露出來了，最後以辭職收場。到了2005年，陳方安生又作出了形象改變。她從擁護殖民專權，跳躍為「忽然民主」的大轉身，由保守派變成了激進的「民主派」。到了2009年12月，陳方安生參加了「反對派四人幫」，在密室策劃了公民黨、社民連的「五區公投」。她對抗中央政府的面目暴露了。

最近幾年，陳方安生所提出的「五區公投」，所聚集的就是公民黨和「人民力量」、社民連，他們主張更多的「雙非」兒童來香港領取福利；他們主張幾十萬菲律賓女傭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吃免費午餐；他們主張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他們在立法會進行了拉布，要癱瘓政府運作；他們支持癱瘓貨櫃碼頭，一次過提高工資2成；他們大搞「佔領中環」進行「核爆炸」，想摧毀香港的金融業。他們一次又一次地阻撓灣仔繞道、港珠澳大橋、高鐵的建設，使造價大幅度上升，香港的公帑流失了幾百億元。他們不斷發動運動，矛頭直指商界；他們煽動了激進的青年人衝進長江中心，舉起了文革式的標語牌，對工商界進行人身侮辱和攻擊。

如果這些人上了台，香港就一定會變成了高福利主義的災區，希臘、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今日的財政危機和經濟危機就一定會在香港出現。陳方安生成為了英國人的統戰大臣，去爭取和拉攏香港的工商界，炮製一個違反基本法和人大的決議，按照西方的國家組織，去提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案。工商界會相信陳方安生的鬼話嗎？

《蘋果日報》危校謠言意在反賑災

柳頤衡

《蘋果日報》前日頭版捏造謠言稱，「《蘋果》記者直擊五年前汶川大地震後由本港資助逾3,000萬元重建的學校，驚見校舍牆壁由發泡膠和空心磚砌起」，「這次地震後，校舍再被列為危樓」，「港人善心化作豆腐渣」。特區政府發言人當日澄清，蘆山縣發生地震後，四川省人民政府已派出專家到學校作震損鑑定，初步評估建築物的結構沒有大問題，只有部分非承重牆體受破壞，因此並未將其定為危房。

特區政府發言人澄清，蘆山縣初級中學的工程於2009年12月動工，2011年12月竣工。項目在交付使用前，已通過內地工程竣工驗收程序，該校舍的設計和建造，符合內地相關法規和建設標準，抗震設防烈度為七度。建築物外牆（非承重）以页岩空心磚作砌體的鋼筋磚牆，外加複合硅酸鹽保溫板作節能之用。「這種設計在內地頗為普遍」。發言人強調，蘆山縣初級中學部分建築物牆體受損在預期之內，達到法定要求。「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目標。四川省政府地震後派專家到學校鑑定，並未將其定為

危房，川方稍後會向港方通報鑑定結果。

為了把澳門也「拖下水」，《蘋果日報》還造謠說澳門特區為汶川地震災區捐建的工程，都是「豆腐渣工程」，並煞有介事地拿澳門捐助3041萬元重建的靈關縣靈關中學來說事，指該學校與其他援建項目一樣，「外表光鮮，內裡如同廢墟」。但香港測量師學會副會長何鉅業在看過該報拍攝的照片後說，從外牆來看，沒有出現結構問題，「柱樑看來沒有扭曲，窗框沒有變形，玻璃窗亦完好，結構應無大問題」。至於建築物內一幅牆墜下並露出空心磚，他指該幅牆應為間隔牆，空心磚用作間隔牆很普遍，不會影響樓宇結構。至於相中背後一幅牆出現裂痕，他相信是批牆脫落，應不是結構出現問題。

四川蘆山發生地震後，反對派發起「拒捐運動」，《蘋果日報》更是極力造謠，每天的報道不是聚焦於災民的實際狀況，而是一味攻擊、抹黑。例如該報多篇文章援引內地紅十字會要求台灣紅十字會先交「買路錢」的傳聞，而台灣紅會迅速否認，證明這是徹

頭徹尾的假新聞。該報還造謠稱「糧食先讓解放軍吃完再給災民」，指責解放軍見死不救，意圖誤人機會。該報頭版以「盲捐一億」為題，繼續煽風點火，蠱惑人心，鼓動「拒捐運動」。

以汶川地震為例，香港捐出的所有款項，每一筆開支去向何處都有清晰的紀錄。《蘋果日報》蓄意散播謠言並將賑災政治化，明顯是要挑撥港人與內地同胞患難與共、血濃於水的骨肉深情。該報捏造謠言意圖阻止賑災，再次反映了該報極端冷血，褻瀆傳媒社會公器的角色，踐踏人道主義精神。

針對四川蘆山地震後的善款監管問題，民政部救災司司長陳龍敏25日在國務院新聞辦舉行的發佈會上表示，要通過社會組織行業自律、社會監督、專業監督、政府監督、捐贈者監督等五重監管，確保抗震救災善款善舉。龍龍敏說，對善款的監管要引進專業監督，就是審計監察部門的監督，民政部會要求一些審計監督較多的機構接受審計部門進行專項審計監督。《蘋果日報》捏造謠言反賑災反人道，可以休矣。